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3.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破獲大陸人士駕船載運走私菸入境案，
業經偵查終結，總計查扣私菸市價超過新臺幣 7 千萬元**

壹、偵查終結結果：

大陸地區人士即被告俞○○(男，62 年次)、樊○○(男，63 年次)、俞甲(男，62 年次)、陳○○(男，71 年次)、念○○(男，64 年次)、俞乙(男，63 年次)等 6 人、緬甸籍被告 SOE○○(男，74 年次)、被告 YELL○○(男，92 年次)等 2 人及國人被告簡○○(男，60 年次)共計 9 人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罪嫌，均提起公訴。

貳、查獲經過：

本署於今年初接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通報疑有大陸籍人士駕駛雜貨船載運走私菸來台之情事，立即指派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李侑姿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偵防分署高雄及鳳山查緝隊、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案經專案小組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往高雄市旗津區某造船廠進行搜索，在雜貨船密艙內查獲各類走私菸將近 2 千箱（總計 97,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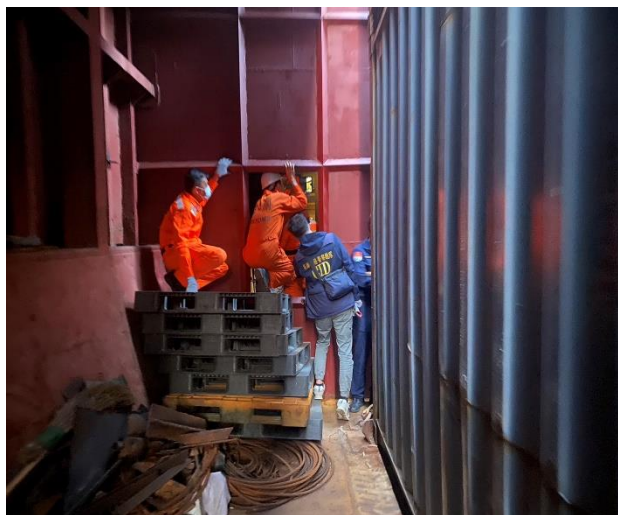
條)，合計市價超過新臺幣 7 千萬元，並帶回大陸籍船長、船員共 8 人訊問。其後本署檢察官並積極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及高雄港警總隊進行溯源追查，又再查獲國人簡姓男子涉案。

參、簡要起訴事實：

大陸地區人士即被告俞○○為多哥籍「順○號」雜貨船之船長，大陸地區人士即被告俞○○、樊○○、俞甲、陳○○、念○○、俞乙等人及緬甸籍被告 SOE○○、被告 YELL○○均為該船船員，國人被告簡○○則係負責假借修船名義辦理「順○號」船隻入港事宜，其等與幕後指使之大陸籍自稱「許先生」之男子，共同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聯絡，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凌晨 2 時許，由俞○○駕駛「順○號」搭載上開船員，自高雄外海出發，並航行至香港附近海域載運數量 97 萬 3,850 包私菸後，由船員將上述私菸藏匿在密艙內再以鐵板封艙。嗣該船於翌(31)日晚間 6 時許返回高雄外海後，「許先生」即聯繫被告簡○○安排以修船名義辦理入港，以規避檢查，而「順○號」於進港後即停靠在高雄市旗津區某造船廠，欲伺機將上開走私香菸運出，惟隨即為專案小組查獲。

肆、起訴所犯法條：

1. 被告俞○○、樊○○、俞甲、陳○○、念○○、俞乙、SOE○○、YELL○○、簡○○等 9 人所為，均係犯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輸入私菸罪嫌。
2. 本案依法查獲並扣案之 97 萬 3850 包私菸，依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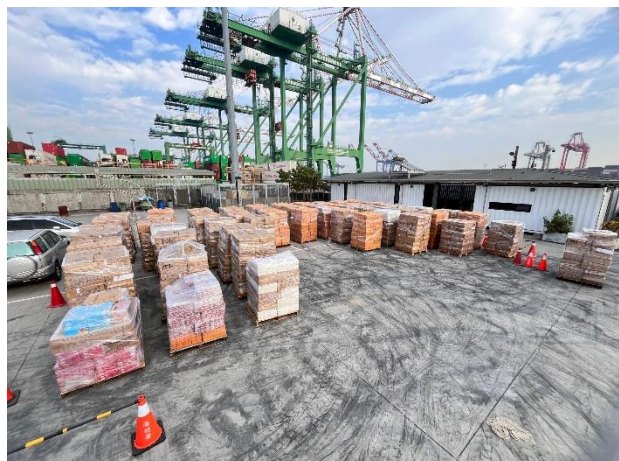
查獲照片（一）



查獲照片（二）



查獲照片（三）



查獲照片（四）



查獲照片（五）



查獲照片（六）